

# 芜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芜人社秘〔2025〕85号

---

## 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人社局，市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为推进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贯彻落实《安徽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管理办法》（皖人社秘〔2025〕109号）（以下简称《学时管理办法》），便于专业技术人员通过多种正规渠道参与继续教育，现就做好全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 一、培训对象

全市行政区域内各级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以及从事自由职业的专业技术人员。

## 二、培训内容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内容由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两部分组成，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学时每年度累计应不少于90学时，其中专业科目不少于60学时。

## 三、培训方式

专业技术人员可自愿选择以下主要形式参加继续教育学习：

1. 参加培训班、研修班或进修班学习；
2. 到教学、科研、生产单位进行继续教育实践活动；
3. 参加网络远程教育、移动端学习；
4. 参加学术会议、讲座或访问等专业学术活动；
5. 完成论文论著或科研项目而进行的专业研究活动；
6. 参加行业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7. 市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方式。

参加网络课件类学习的，专业技术人员可自行选择各级组织部门、人社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国家级、省级、市级继续教育基地，以及其他符合条件且在地市备案的有关单位提供的网络课件进行学习。其中，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提供了公需科目免费培训平台，专业技术人员可按照规定的流程和路径参加学习。

## 四、芜湖市专业技术人员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继续教育模块过渡期运行说明

根据继续教育发展规划，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建设全省统一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省“学时管理系统”）。过渡期内，我市将依托现有的专业技术人员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为全市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继续教育相关服务，待省“学时管理系统”建成后，继续教育相关工作全部过渡到省“学时管理系统”，芜湖市专业技术人员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继续教育模块关闭。

**（一）平台学习功能运行时限。**根据《学时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芜湖市《关于做好2025年度全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芜人社秘〔2025〕52号）实施到2025年6月12日废止，专业技术人员可自愿选择《学时管理办法》所列的培训方式参加继续教育学习。芜湖市专业技术人员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功能运行至2026年3月31日关闭，届时不再保留专业科目学习功能。教育、卫生等特殊行业专业技术人员专业课培训按规定组织实施。

**（二）学时认定功能运行时限。**芜湖市专业技术人员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在省“学时管理系统”建设过渡期内提供学时认定服务功能，待省“学时管理系统”建成后，芜湖市专业技术人员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学时认定功能将关闭，统一使用省“学时管理系统”进行学时认定。

**（三）入驻芜湖市专业技术人员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培训基地**

**要严格落实过渡期培训服务要求。**一是做好学员网上报名、网络学习、在线考试、用户管理等服务工作；二是严格遵守国家网络安全法律法规要求，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做好培训人员信息保密、培训学习视频审查、应急情况处理等工作；三是严格按照物价部门规定的有关标准收取培训费用，不乱收费；四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受理培训人员的投诉和咨询，依法依规处理并及时向用户反馈。出现违反规定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将按规定严肃查处。

## **五、芜湖市专业技术人员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继续教育学时认定说明**

**（一）学时认定标准执行时间节点。**2025年6月13日之前符合学时认定的，认定标准按照《安徽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意见》（皖人发〔2001〕30号）执行；2025年6月13日起符合学时认定的，认定标准按照《学时管理办法》执行。

**（二）继续教育学时科目认定。**继续教育学时认定不分公需科目、专业科目，由专业技术人员按需申请认定公需科目或专业科目学时。满足专业科目学时要求的可折算公需科目学时，但公需科目学时不可认定为专业科目学时。

**（三）学时认定次数和选择方式。**专业技术人员每个年度应按要求申报且仅能申报一次继续教育学时认定，申报提交后相关证明材料不予修改、撤销和替换。专业技术人员每年申报继续教

育学时折算认定采取就高原则，自行选择学时认定最高的选项申报，每个年度仅能选择一项，不重复累计认定。

**（四）学时认定申报路径和审核流程。**专业技术人员登录芜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s://rsj.wuhu.gov.cn/>)，进入“专题专栏”点击“专技人员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继续教育”，点击用户登录按钮，进入安徽政务服务网统一认证中心，已有账号，请在“个人用户”输入用户名和密码进行登录，在导航栏左侧“学时认定申报”中选择新增申报完成学时认定。学时认定材料需要所在单位按规定进行公示，并按流程审核确认。

## 六、相关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县市区、开发区人社局，市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是全面提升专业技术人员能力素质的重要举措，是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的有效抓手。各单位要提高思想站位，以专业技术人员能力建设为核心，培养与使用兼顾，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和区域、行业科技进步需求，有针对性地制定本地区、行业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划。

**（二）严密组织实施。**《学时管理办法》兼具开放性、实用性、灵活性，各县市区、开发区人社局，市各有关单位要加强研究，明确自身职责，准确把握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新内容、新方式、新标准，以多种形式为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更加实用、

便捷的继续教育培训服务。

**（三）严肃组织纪律。**各县市区、开发区人社局，市各有关单位要严格落实《学时管理办法》相关纪律要求，依规组织实施、按照标准认定学时，对在组织培训、学时登记中弄虚作假的，要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



（此件主动公开）